

# 市政統計週報

(第 443 號)

發稿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發稿日期：96 年 12 月 26 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8-7593  
蘇曉楓 2728-7633

**【提要】**臺北市 94 年底農牧戶戶數有 6,715 戶，較 89 年底增加 972 戶(16.9%)，近四分之三集中在士林、北投及文山等地區，農牧戶以經營農耕業居多數，94 年底有 6,306 戶，占總農牧戶數之 93.9%；另可耕作地面積有 3800.51 公頃，平均每一農牧戶可耕作地面積為 0.57 公頃。

農業是一項多功能的策略性產業，除可保障糧食安全，同時兼負維護生態環境與自然保育之功能；行政院主計處於 96 年 12 月發布 95 年辦理之 9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結果，本次普查為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首次進行的全面性訪查，茲就臺北市農牧戶經營概況分析如下：

臺北市 94 年底農牧戶戶數有 6,715 戶，較 89 年底增加 972 戶或 16.9%。農牧戶戶數若依行政區別分析，以士林區計 2,086 戶最多，占總農牧戶戶數之 31.1%；北投區計 1,763 戶次之，占 26.3%，文山區計 1,074 戶再次之，占 16.0%，三地區合計占 73.3%，亦即臺北市農牧戶戶數有近四分之三集中在士林、北投及文山等地區。

臺北市 94 年底專業農牧戶有 1,305 戶，占總農牧戶數之 19.4%，較 5 年前增加 5.3 個百分點，其中高齡專業農牧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均為 65 歲以上者)有 551 戶，占 8.2%，較 89 年增加 2.4 個百分點；非高齡專業農牧戶有 754 戶，占 11.2%。而兼業農牧戶有 5,410 戶，占總農牧戶 80.6%，其中以農牧業為主之兼業農牧戶有 158 戶，占 2.4%，較 89 年減少 2.7 個百分點；以兼業為主之兼業農牧戶則為多數有 5,252 戶，占 78.2%。

臺北市農牧戶以經營農耕業居大多數，94 年底為 6,306 戶，占總農牧戶數之 93.9%；畜牧業僅 41 戶，占 0.6%；全年未經營農牧業者 362 戶，占 5.4%；轉型休閒業有 6 戶。5 年來農耕業戶數減少 0.8 個百分點；畜牧業減少 0.3 個百分點；未經營農牧業者則增加 1.0 個百分點。再就主要經營種類觀察，5 年來蔬菜栽培業仍居首位，占 58.8%最多；稻作栽培業占 12.6%次之；果樹種植業占 9.8%再次之。

臺北市 94 年底有可耕作地之農牧戶有 6,707 戶，占總農牧戶數之 99.9%；若依可耕作地所有權屬分析，農牧戶之「可耕作地全部自有」者，占總農牧戶數之 91.1%，「可耕作地部分自有」者占 3.1%，「可耕作地全部非自有」者占 5.7%。另可耕作地面積有 3800.51 公頃，5 年來增加 616.56 公頃(19.4%)，平均每一農牧戶可耕作地面積 0.57 公頃。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www.dbas.taipei.gov.tw](http://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www.taipei.gov.tw](http://www.taipei.gov.tw)市府介紹項下市政資訊之市政統計區。

## 臺北市農牧戶家數分布

項目別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94年	實數(戶)	6,715	158	217	140	109	56	59	80	1,074	405	568	2,086	1,763
	結構比(%)	100.00	2.35	3.23	2.08	1.62	0.83	0.88	1.19	15.99	6.03	8.46	31.06	26.25
89年	實數(戶)	5,743	27	34	30	66	13	7	31	1,196	338	494	1,869	1,638
	結構比(%)	100.00	0.47	0.59	0.52	1.15	0.23	0.12	0.54	20.83	5.89	8.60	32.54	28.52

## 臺北市農牧戶經營概況

摘要項目	89年普查		94年普查		增減%或百分點①	
	戶數	結構比	戶數	結構比		
總計	5,743	100.00	6,715	100.00	16.92	
按專業兼業分	專業農牧戶②	810	14.10	1,305	19.43	(5.33)
	高齡專業農牧戶	336	5.85	551	8.21	(2.35)
	非高齡專業農牧戶	474	8.25	754	11.23	(2.98)
	兼業農牧戶	4,933	85.90	5,410	80.57	(-5.33)
	以農牧業為主	288	5.01	158	2.35	(-2.66)
	以兼業為主	4,645	80.88	5,252	78.21	(-2.67)
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農耕業	5,438	94.69	6,306	93.91	(-0.78)
	稻作栽培業	516	8.98	845	12.58	(3.60)
	雜糧栽培業	41	0.71	60	0.89	(0.18)
	特用作物栽培業	427	7.44	269	4.01	(-3.43)
	蔬菜栽培業	3,188	55.51	3,948	58.79	(3.28)
	果樹種植業	693	12.07	661	9.84	(-2.22)
	花卉栽培業	424	7.38	442	6.58	(-0.80)
	其他農耕業③	149	2.59	81	1.21	(-1.38)
	畜牧業	52	0.91	41	0.61	(-0.29)
	轉型休閒業④	2	0.03	6	0.09	—
未經營農牧業	251	4.37	362	5.39	(1.02)	
按可耕作地所有權屬分	有可耕作地者	5,740	99.95	6,707	99.88	(-0.07)
	全部自有	5,207	90.67	6,118	91.11	(0.44)
	部份自有	232	4.04	209	3.11	(-0.93)
	全部非自有	301	5.24	380	5.66	(0.42)
	無可耕作地者⑤	3	0.05	8	0.12	(0.07)
可耕作地面積(公頃)	3,183.95		3,800.51		19.3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附註：①：( )內係增減百分點。

- ②：專業農牧戶係指戶內成員中，只專門從事自家農牧業(含提供農牧業觀光休閒)之工作；或雖有人從事自家農牧業以外工作，但每人全年從事該項工作天數未滿30日，且收入未達2萬元之家庭。
- ③：其他農耕業係指94年主要從事食用菇菌栽培、甘蔗栽培或其他農藝及園藝者均屬之。
- ④：轉型休閒業係指94年普查係指未從事農牧業生產，而以自家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牧業活動事業；而89年普查則係指從事觀光休閒農業者之服務淨收入大於農畜產品銷售金額及自用價值。
- ⑤：無可耕作地者係指94年專營畜牧業或僅使用人工(水泥)鋪面從事農作物栽培之農牧戶。